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2025年度
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龙岗区民政局

2026年11月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龙府规〔2024〕4 号）、《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民规〔2023〕3 号）及《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民规〔2023〕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为依法实施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职责，综合评估龙岗区民政局 2025 年度“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区民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以下简称“评价小组” ）对 2025 年度“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与年度衔接

1. 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民发〔2023〕48 号）、《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等文件精神，规范龙岗区行业协会发展，强化行业协会服务产业、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升级的核心功能，龙岗区民政局联合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民规〔2023〕3 号）、《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民规〔2023〕4 号），设立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

资金，通过财政资助引导行业协会规范运作、开展品牌活动、参与产业服务，助力龙岗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年度政策调整衔接

2025 年，根据《龙岗区财政局关于产业专项资金政策扶持效益的分析报告》及公平竞争审查最新要求，区民政局废止《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民规〔2023〕4 号），将原政策中支持新设立行业协会发展扶持、行业协会等级评估、行业协会创先争优奖励三个资助项目整合至工信部门产业政策，并联合区工信局出台《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5〕5 号），政策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2025 年度专项资金仍按原政策执行，严格做好政策过渡期的申报审核、资金拨付、跟踪监管，聚焦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产业服务活动开展等核心方向，保障政策衔接平稳过渡。

（二）项目内容与组织管理

1. 项目内容

支持行业协会规范内部建设：符合龙岗产业发展定位和方向，服务于龙岗产业发展，获评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 5A、4A、3A 等级并在有效期内的行业协会，分别给予 5A 级 15 万元、4A 级 10 万元、3A 级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025 年度资助总金额为 45 万元。

2.相关责任主体

根据《实施细则》，龙岗区民政局、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岗区工商联、龙岗区财政局是“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单位；受资助的行业协会是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承担专项资金使用责任。

3.实施流程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民规〔2023〕3号）及《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民规〔2023〕4号）相关规定，于2025年3月19日正式发布《2025年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协会发展扶持项目申报指南》，启动年度申报受理工作。截至2025年4月1日，共收到深圳市龙岗区时尚皮具鞋业商会、深圳市龙岗区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商会、深圳市龙岗区物流商会4家行业协会的专项资助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环节严格把关，确认4家协会申请事项均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资助条件，最终核定资助总金额为45万元。其中，深圳市龙岗区时尚皮具鞋业商会（5A社会组织）资助15万元；深圳市龙岗区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4A社会组织）、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商会（4A社会组织）、深圳市龙岗区物流商会（4A社会组织）各资助10万元，从民政专项资金列支，并于2025年5月发放。

（三）预算安排与资金执行

1.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2025 年度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龙岗区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 50 万元，全年预算 50 万元，预算编制结合辖区行业协会数量、资助标准、年度服务需求科学测算，预算额度合理，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无超编、漏编情况。

2. 资金拨付执行情况。2025 年度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90%，资金拨付履行初审、复核、公示、审批全流程，手续完整、拨付及时。

3. 资金支出合规情况。全部资金用于 4 家受资助协会规范内部建设、产业服务活动开展、品牌宣传及培训，未用于人员福利、日常办公等非指定支出范围。但部分受资助协会存在资金支出进度不均衡、财务凭证归档不完整的问题，已督促其落实整改。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年度绩效目标。根据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被评价项目设定的年度目标为“支持新设立行业协会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助力产业发展、开展产业研究、开展招商引资、规范内部建设、创先争优等六方面，对行业协会予以扶持。”通过专项资金资助，支持 4 家以上优质行业协会规范内部治理、开展产业服务活动；提升行业协会服务企业、对接产业、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助力龙岗区营商环境优化与产业升级。

2. 长期绩效目标。被评价项目设定的长期目标为“培育对龙岗的产业聚集、品牌推广、行业规范、人才服务等方面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行业协会，支持行业协会活动，优化营商环境”。构建覆盖重点产业、治理规范、服务高效的行业协会体系；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政企沟通、产业协同、行业自律；助力龙岗区打造产业服务标杆，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社会组织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 评价目的。以科学的评价体系，全面核查 2025 年度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全面总结经验做法，查摆问题不足，提出优化建议，为后续资金管理、政策调整提供科学依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5 年度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

3. 评价范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月 1 日期间，涉及资金 45 万元，覆盖 4 家受资助行业协会。

（二）评价指标体系与方法

1.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的评

价体系，涵盖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核心维度，指标设置科学、量化可测、贴合项目实际。

2. 评价工作方法

（1）文献研究法：系统梳理政策文件、财务凭证、审计报告、自查报告等资料，全面掌握项目实施全流程情况。

（2）现场核查法：深入 4 家受资助行业协会，实地查看项目落地、资金使用、台账管理等实际情况。

（3）因素分析法：深入分析资金管理、政策执行、协会运营等内外部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专项审计法：依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精准核查资金收支、财务核算合规性。

（5）公众评判法：通过座谈访谈、问卷调查了解行业协会、会员企业对专项资金的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工作实施流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由区民政局业务骨干、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小组，梳理政策文件、财务数据、审计报告等基础资料，明确评价标准与工作分工。

2. 资料核查阶段

全面收集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拨付凭证、行业协会申报材料、财会监督自查报告、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完成书面资料初审工作。

3. 现场评价阶段

对 4 家受资助行业协会开展现场核查，查阅会计账簿、原始凭证、合同协议、活动资料，访谈协会负责人与财务人员，核实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情况。

4. 综合分析阶段

结合资料核查、现场评价、专项审计结果，对照绩效指标体系逐项评分，系统分析项目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成因。

5. 报告撰写阶段

汇总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修改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对照预设指标体系逐项评分，综合得分 97.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8 分；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7 分；产出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8 分；效益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9.3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决策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19.8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培育发展行业协会、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要求，契合龙岗区产业发展与社会治理需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该项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4 分，得分 4 分）

专项资金经政策制定履行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社会公示等法定程序，审批文件齐全、流程合规，该项得满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得分 2.9 分）

绩效目标围绕行业协会规范发展、产业服务提升设定，与项目资金规模、实施内容匹配，目标明确、可量化，仅个别细化指标与实际执行存在细微偏差，扣 0.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得分 4 分）

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效益、满意度等量化指标，指标清晰、可衡量，该项得满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5 分，得分 4.9 分）

预算编制结合行业协会数量、资助标准、服务需求科学测算，预算额度合理，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无超编、漏编情况，年初预算 50 万元，2025 年度专项资金实际支出45 万元，预算执行率90%，扣 0.1 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18.7 分）

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得分 3 分）

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实施细则》，构建覆盖申报、审核、拨付、监管、问责的全流程制度体系，惩戒措施明确，制度健全有效，该项得满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得分 4 分）

资金拨付履行初审、复核、公示、审批流程，手续完整；资金全部用于行业协会规范建设与产业服务，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重大违规情况，但在现场核查与专项审计中发现，部分受资助协会未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如龙岗区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存在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权责发生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影响财务核算准确性。）且存在资金支出附件存在不完整、不规范情况等资金支出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资金合规使用的严谨性需加强，扣 1 分。

3. 预算执行率（3 分，得分 2.7 分）

全年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出 45 万元，执行率 90%，未执行资金为政策调整预留额度，未造成资金闲置浪费，但截至2026年中，个别受资助协会（如物流商会）资金使用进度滞后，仍有55%资金未使用，扣 0.3 分。

4. 组织实施规范性（5 分，得分 4.9 分）

建立申报、审核、评审、公示、拨付闭环管理机制，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审计，监管到位；个别行业协会开展专项审计时资金尚未使用完全，扣 0.1 分。

5. 监督管理有效性（4 分，得分 4 分）

开展财会监督自查、第三方专项审计、现场核查，建立问题台账与整改机制，对资金使用全程监管，投诉举报为零，监管有效，该项得满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19.8 分）

1. 产出数量完成情况（8 分，得分 8 分）

全年资助 4 家 3A 级以上行业协会，支持开展产业服务活动 4 场、专业培训 2 场、产业研究 1 项、品牌宣传 2 项，全面完成预期产出目标，该项得满分。

2. 产出质量达标情况（12 分，得分 11.8 分）

资助项目均按计划实施，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行业协会内部治理进一步规范，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个别活动佐证材料归档不够完整，扣 0.2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40 分，得分 39.3 分）

1. 社会效益发挥情况（15 分，得分 14.8 分）

（1）产业对接与政企沟通成效显著。全年4家受资助协会累计开展产业服务活动 4 场、专业培训 2 场，服务会员企业 600 余家。例如，物流商会举办“两业融合”业务对接会，坪地街道商会开展企业家交流分享会，有效搭建了跨行业资源对接平台，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2）行业品牌影响力与凝聚力大幅提升。时尚皮具鞋业商会通过运营视频号、拍摄宣传片，显著扩大了行业知名度；横岗街道商会举办的高质量大会参会企业近300家，

募集资金138万元，新增会员26家，活动总浏览量高达151万次，创历史新高，充分体现了资金在撬动社会资源、扩大行业影响方面的杠杆作用。

（3）专业服务供给与行业规范建设初见成效。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开展口腔器械清洁消毒培训，提升了行业服务质量；时尚皮具鞋业商会编制产业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研究报告，为行业决策提供了有力参考。但部分社会效益定性描述较多，如缺乏会员企业具体营收增长或成本降低的量化成效数据支撑，扣 0.2 分。

2. 经济效益带动情况（10 分，得分 9.9 分）

通过产业服务活动、制定行业标准及编制产业研究报告，助力企业拓展市场、降本增效。例如，时尚皮具协会运营视频号、拍摄宣传片，提升行业品牌影响力，通过该平台获取资源对接，有效间接带动了相关产业协同发展。但由于间接经济效益传导链条较长，具体带动上下游产业产值增加的金额难以精准剥离统计，扣 0.1 分。

3. 可持续影响情况（8 分，得分 7.8 分）

行业协会治理能力、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形成长效服务机制；部分协会预算绩效管理能力不足，影响可持续发展，扣 0.2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7 分，得分 6.8 分）

受资助协会、会员企业对专项资金政策、服务流程、资金支持满意度100%，通过电话回访及现场调研反映，个

别协会对资金使用指引精细化程度有更高需求，扣 0.2 分。

四、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行业协会发展扶持资金的使用取得了积极成效，大大支持了行业协会助力行业发展和内部规范建设的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发挥作用，优化营商环境，为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制度先行，为项目尽快落实提供了保障

龙岗区民政局和龙岗区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民规〔2023〕3号）、龙岗区民政局和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民规〔2023〕4 号）。为做好行业协会发展扶持项目的申报工作，制定了《2025年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发展扶持项目申报指南》，为项目尽快落实提供了保障。

（二）过程监督，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能

为确保专项资金规范高效使用，龙岗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着力强化过程监督机制。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全程跟踪与专业审计，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进展、资金具体流向及实际成效，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合规性和整体管理效能。

（三）2025年行业协会发展扶持资金具体用途及成效

1.搭建产业对接协同平台。受资助协会依托专项资金开展多元化产业对接活动，其中物流商会举办物流业与制

造业 “两业融合” 业务对接会，搭建产业协同平台；坪地街道商会开展企业家交流分享会，汇聚企业资源、对接市场需求，有效推动产业资源整合。

2. 推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通过资金扶持，受资助协会全部建立专项资金单独核算台账，完善理事会决策、财务审批、内部监督制度，治理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其中，时尚皮具鞋业商会、坪地街道商会等协会实现财务制度与非营利组织属性匹配，内部管理更加专业高效。

3.提供专业行业服务供给。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开展口腔器械清洁消毒培训，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时尚皮具鞋业商会编制产业智能化与绿色化转型研究报告，为行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切实为会员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4.开展行业品牌宣传推广。时尚皮具鞋业商会运营视频号、拍摄宣传片，提升行业品牌影响力；各受资助协会持续扩大会员规模，增强行业凝聚力，有效提升龙岗区行业品牌知名度。

5.打造高等级协会标杆。通过专项资金扶持，打造一批治理规范、服务专业、影响力强的品牌行业协会，其中5A 级社会组织时尚皮具鞋业商会，在产业研究、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等方面形成标杆效应。

6. 带动全区行业协会提升。4A 级社会组织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坪地街道商会、物流商会，在专业服务、产业对接、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带动全区行业协会整体提升服务能力。

7. 构建行业发展良好生态。通过政策扶持与引导，推动形成“规范发展、服务产业、助力经济”的良好行业发展生态，为龙岗区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协会财务核算不规范，制度执行存在偏差

1. 会计核算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协会未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存在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权责发生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影响财务核算准确性。

2. 资金支出附件管理不严谨。资金支出附件存在不完整、不规范情况，如合同要素缺失、无验收资料、发票与收款单位不一致、现金支付无签收等，支出审核把关不够严格。

3. 财务制度适配性有待提升。个别协会财务制度与非营利组织属性不匹配，部分财务制度条款适用性不足，无法满足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要求。

（二）预算绩效管理能力薄弱，精细化管理水平不足

1. 预算编制与审批流程不规范。部分协会未按章程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决算，或预算未经理事会、会员大会审议，预算约束性不强，预算管理的严肃性不足。

2. 绩效自评机制未有效建立。部分协会绩效意识淡薄，未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机制，未对项目产出与效益进行量化跟踪，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不足。

3. 绩效跟踪量化程度不足。部分协会未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量化跟踪，无法准确衡量资金使用的实际成效，影

响绩效目标的有效落实。主管部门对协会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督促力度不足。

（三）资金使用进度不均衡，部分资金使用不及时

个别协会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物流商会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较慢，截至 2026 年 5 月仍有 55% 资金未使用，资金使用不及时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管部门前期缺少常态化进度预警提醒机制，动态监控不够及时。

六、改进措施与工作建议

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坚持主管监管和协会主体双向发力，明确整改重点、强化闭环管理，同时结合政策划转实际，做好后续扶持工作衔接。

（一）规范财务核算管理，强化制度执行刚性

1. 严格落实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指导行业协会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对专项资金实行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规范收支核算，杜绝账证不符、滞后记账等问题，提升财务核算准确性。对存在问题的协会开展一对一财务指导，限期完成会计账务整改。

2. 完善支出凭证全流程审核。指导行业协会明确资金支出附件要求，规范合同签订、发票管理、验收流程，建立支出凭证审核责任制，确保每一笔支出都合规可追溯。

3. 修订适配性财务管理制度。督促行业协会修订与非营利组织属性匹配的财务制度，完善预算管理、资金审批、现金管理、固定资产盘点等内容，提升制度适用性。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动精细化管理

1. 规范预算编制与审批流程。要求行业协会按章程编制年度预算、决算，经理事会或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强化预算约束，提升预算管理的严肃性。

2. 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机制。指导行业协会设定量化绩效目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提升资金使用针对性，推动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3. 开展专业能力专题培训。定期组织协会财务、管理人员开展专项资金管理、财务核算、预算绩效专题培训，提升协会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夯实管理基础。

（三）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建立资金进度动态监控机制。对受资助协会资金使用进度实行月度跟踪，对进度滞后的协会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加快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2. 精准指导项目落地实施.协助行业协会梳理活动计划，加快活动筹备、实施、验收全流程，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资金及时合规使用。

（四）优化政策体系设计，提升政策实施精准度加

1. 调整优化扶持方向与标准。结合政策整合调整要求，优化行业协会扶持方向，聚焦产业服务、行业自律、规范

治理等核心领域，调整资助标准与申报条件，提升政策与产业需求、协会发展的匹配度。

2. 建立政策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建立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机制，根据协会反馈、绩效结果动态优化政策，打造更精准、更高效的扶持体系，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新旧政策衔接过渡。做好新旧政策过渡衔接，对接工信部门新政策，确保行业协会扶持政策持续稳定，保障行业协会发展不受政策调整影响。

附件 1: 2025 年“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决策（20）	项目立项（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1）项目与《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民规〔2023〕3号）及《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支持行业协会发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龙民〔2023〕4号)的精神及内容相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2）项目立项有明确的区级政策依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评价要点：（ 1）“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项目符合立项程序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2）“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项目立项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绩效目标（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 1）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明确的，得 2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 2）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2.9	扣 0.1 分：部分细分效益目标缺少对应的量化衡量标准，个别细化指标与实际执行存在细微偏差。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的，得2分，其他视情况扣分；（2）绩效指标划分科学的，能分别反映产出及效益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4	
	资金投入（5）	预算编制合规性	5	原则上按照文件规定给予社会组织等级评估3A级行业协会5万元，4A级行业协会10万元，5A级行业协会15万元的专项资金补助标准进行项目预算编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9	扣0.1分：预算测算未充分预判政策调整带来的资金规模变动。
过程（20）	资金管理（8）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1）区级制度建立及执行：有适用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或专项经费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2）各协会制度建立及执行：有适用本项目的财务或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支出管理等均做出规定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专项资金支出的申请、审批和发放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逐级审核，层层把关的，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3）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的使用范围支出，得1分；其他视情况扣分。 （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得1分。若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按照0分计。	4	扣1分：部分受资助协会未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部分存在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权责发生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影响财务核算准确性。）且部分行业协会存在资金支出附件存在不完整、不规范情况等资金支出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组织实施（14）	预算执行率	3	评价要点：（1）预算执行率达到标准，未造成资金闲置浪费，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主管部门对受资助单位资金使用进度动态跟踪力度不足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7	扣0.3分：物流商会等个别受资助单位资金支出进度滞后（尚有55%未使用）
	实施过程规范性	5	评价要点： （1）采购程序的规范性：项目按招投标或比价程序采购服务，得2分；如发现不符合，视情况扣分。 （2）实施的规范性：项目按照合同或协议（包括服务内容、服务群体、服务指标、时间期限等）要求实施的，得2分；如发现不符合，视情况扣分。	4.9	扣0.1分：个别行业协会开展专项审计时资金尚未使用完全，项目实施时序与审计节点衔接不够合理。

		过程监控有效性	4	评价要点：开展财会监督自查、第三方专项审计、现场核查，建立问题台账与整改机制，监管有效，得 4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产出（20）	产出数量（8）	项目次数达标率	8	评价要点：行业协会开展助力行业内部规范建设的活动类项目。全面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如开展产业服务活动、培训、研究等），得 8 分；若存在拼凑活动次数及服务人次的情况，视情况扣分。	8	
	产出质量（12）	项目验收通过率	12	评价要点：（ 1）资助项目均按计划实施，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可较好地满足优化营商环境的，得 8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档案管理或资料归档不完整的，得 4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1.8	扣 0.2 分：个别项目活动过程资料归档完整性不足，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强化。
效益（40）	社会效益（15）	社会效益发挥情况	15	评价要点：(1)搭建政企桥梁，有效开展产业对接与政策宣传，得 5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2)推动行业品牌建设，提升行业凝聚力与影响力，得 5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3)提供专业服务与智力支撑（研究报告等），得 5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成效显著且有数据支撑得满分；定性描述多、缺量化数据的，视情况扣分。	14.8	扣 0.2 分：部分服务成效（如企业营收带动、成本降低等）定性描述较多，缺少部分可量化成效数据支撑。
	经济效益（10）	经济效益带动情况	10	评价要点：通过产业服务、搭建平台（如短视频平台）、制定标准等间接带动产业协同发展。成效明显，得 10 分；间接经济效益难以精准统计和量化，且缺乏论证过程的，视情况扣分	9.9	扣 0.1 分：间接经济效益（如带动上下游产值）较难精准统计，成效量化难度较大。

	可持续性影响（8）	项目效果可持续	8	评价要点：行业协会治理与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形成长效服务机制，得10分。内部预算绩效管控薄弱制约长效发挥的，视情况扣分。	7.8	扣0.2分：部分协会内部预算绩效管控基础薄弱。
	满意度（7）	受益对象满意度	7	评价要点：(1)受资助协会满意度（4分）；(2)活动参与者满意度（3分）。95%以上得7分，向下递减。	6.9	扣0.1分：协会反馈资金使用实操指引不够细化，实操指导性有待增强。
合计			100		97.60	